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花蓮縣壽豐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富文

代　理　人　陳文賢

相　對　人　洪鐘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洪鐘明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3月2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94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09年7月17日簽發借據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3,8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7日起至114年7月17日止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2,74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、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影本一件、授信約定書影本一件、借據影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4年4月22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附表(土地):　　114年度司拍字第4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壽豐鄉	豐東段		0000-0000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		3,313.73	1分之1	洪鐘明(1分之1)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